

空氣污染問題不斷演變

黃保欣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空氣污染問題不斷演變，並無完整和簡單的解決辦法。

黃議員是在恢復辯論一九八二年空氣污染管制法案時，作上述表示。他指出有關空氣污染物質的最高排出量，並無一個國際公認的標準。

他說，新的材料，機器和操作程序會產生新的污染物質，而另一方面，科學研究亦發掘了新的減低空氣污染方法。

因此，空氣污染是一個「不斷演變」的問題。他說：「因此政府在訂立污染管制指標時，必須注意該等目標應是切合實際的，並顧及空氣散發的特性、大氣環境的擴散特徵以及地區性的生態情況，為未來的發展作好準備。」

黃議員提到該法案的第四及第七部，該兩部的條文，規定主要可能稱成空氣污染的大規模工廠須領有牌照方可經營，並鼓勵小型廠家遵守列有標準管制措施的操作守則，藉以將空氣污染減至最低程度。

他指出立法局一般服務工作小組的非官守成員在對該法案進行長時間的研討時，認為「該等嚴格的管制條款，倘若被一成不變地引用，將是不適當和不可行的。」

他說：「非官守議員因此促請政府在法案中加上一個指定操作程序的附表，詳細列明需要領取經營牌照的程序。」

黃議員指出：「民政司已詢各議員的要求，制訂一個新的附表一甲，列明二十三種指定操作程序。」

他說，此一新附表將是該法案的一項重要改進，並為小型廠家提供一項重要指引，不然的話，這些廠家將無從確定他們的行業是否歸入指定操作程序的類別。

「至於本人，則會建議對法案第十一條作出一項修訂，說明任何不包括在表內的程序將不屬於指定操作程序，也無須受法案第四部的條文管制。」

黃議員說：「修訂後的法案第十一條又規定可以加入新的操作程序，而更重要的，是本局可透過決議方式修訂開列指定操作程序的附表一甲。」

他強調在發牌予個別廠戶時所訂定的條件，需要保持彈性，以便對操作效率造成的初步影響，和生產成本可能高漲的程度，減至最低。

對於該等無須領牌，至少在初期無須領牌的小型廠家，黃議員建議當局給予他們援助和鼓勵，使到他們明白到污染管制的重要性，自動限制他們工廠所發出的污染物質。

推行環境改善措施
須不侵擾公民權利

非官守議員白朗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八二年空氣污染管制法案時表示，要達到管制污染的目的，並不是只在法例大全中加上一項條例。

白議員說：「這些管制必須包括制度上、科學上和技術上的措施，並要在經濟上可行，否則立法只會徒勞無功。」

他說，在這些事情上，非官守議員會作必要的查詢，並獲得滿意解答。

他續說，此外，非官守議員感到關注的，是改善環境的意願，必須以不侵擾本港市民有權保持的公民權利的方法來達成。

白議員指出：「法案目前的形式是，在發出減少污染通知書來說，執行時只以執法人員的意見為根據。」

他說，民政司樂觀地認為上訴委員會的程序，可以確保公平和管理完善。

他續說：「但在這事情上，上訴委員會主要的工作是決定當局發出減少污染通知書是否正確，由於不遵照通知書辦理便已構成違法，因此很難看出上訴可根據那些理由獲准。」

為解決這困難，有人提議可修訂法案，清楚規定上訴委員會必須考慮一個問題，就是在發出減少污染通知書時，究竟違法的情況是否已存在或快將發生。

他又說：「但這就要由個人負責證明空氣污染物質並不存在或不會出現。」

他指出：「這做法違反英國法律的一項基本原則：就是政府應要證明某人曾經犯法，而且要證明至沒有合理的懷疑。」

白朗議員說，因此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將動議修訂第十條，使個人可要求案件由法庭考慮，而更重要的，要把證明空氣污染物質存在的責任放在主控方面，而不是放在個人身上。

白議員並且提出，在英國法律上的另一項基本原則，就是當某人因被錯誤檢控而蒙受損失，以及為訴訟而花費了大筆金錢，他應獲付訟費，並在適當情況下，獲得賠償。

他說：「但本法案並未設有這一項規定。因此，在法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中，我將動議對第三十三條作若干修訂，賦予上訴委員會權力，在裁定上訴得直時，判上訴人獲付訟費，以及獲得賠償。」

他表示，法案雖然有上述修訂，但他對當局執行法案規定的能力，仍有疑慮。

他說：「最終來說，缺乏市民大眾的支持，當局的確沒法有效地執行法律。刑事法例正有增無已，繁複累贅，市民的支持會因而削弱，是我們必須關注的事。」

他又說，法律要受到尊重才能獲得大眾的支持。但當市民發覺違法行為，無日無之，而違法者又能逍遙法外時，對法律的尊重，自然會開始減退。

白議員稱：「因此，我們對一切新訂的刑事罪行，必須小心探究，以確保是有必要制訂的。我認為這是非官守議員的重要職責之一。」

他表示，經修訂的法案，在很多主要問題上，有多處與原先提出的不同。

他又說：「但我認為在本港目前的发展階段中，當局在反污染措施方面，欲收所期成效，經修訂的法案是相當合適的。」

申請歸化英籍人數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在立法局說，在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前的五年內本港每月平均有四十五人申請歸化入英籍，在該日期後，申請歸化為英國屬土公民者則每月平均有七十八人。

保安司是對蘇國榮議員的問題作如上答覆。

保安司又表示，一九八一年英國國籍法在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歸化手續主要改變有：(一)所需諮詢人的數目由四名減為兩名；(二)公民的配偶所需規定居留期間由五年減為三年；(三)欲歸化為英國屬土公民的申請可在本港批准，而毋須提交英國內政大臣。

海灘污染管制措施 足以保障泳者健康

衛生福利司班乃信今日（星期三）說，政府現正實行一項經常性及有系統之水質抽樣化驗計劃，以確保在憲報公佈之海灘的水質維持足以保障游泳者健康之水平。

班氏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張人龍議員詢問時指出，海灘污染管制工作主要經由三個程序達成：第一是採取措施防止新發展區流出污物而染污海灘；第二是不斷進行污水處理及排除設施興建工程；第三是對在海面及沙灘棄置垃圾施行特定管制。

所有水質樣本均經分析，以斷定這些管制措施能否達到預期效果。

班氏說：「倘若發覺任何海灘之水質轉壞至不再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所定水準，便立刻採取行動，在該海灘標貼告示，警告市民在該處游泳會危害健康。」

「由於這原因，在一九八一年，本港在憲報公佈之四十二個海灘中，屯門之青山灣及近荃灣之釣魚灣被列為對游泳不安全的海灘。在該兩海灘之當眼處亦張貼告示，警告市民不可在該處游泳。」

「在該兩個海灘及其他憲報公佈之海灘，情況均受密切監察。由於本港人口及工業擴展迅速，這是必須執行的。」

班氏於總結時表示認為，污染管制措施大致上已足以保障在憲報公佈的海灘游泳者的健康。

蘇國榮議員支持污染管制法案

蘇國榮議員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空氣污染管制法案倘若獲得通過，亦只不過是一個開始，用以作為骨幹，制訂有關防止及處理染污空氣方面的規例，使各有關當局可依循規例，有效的執行工作。

蘇議員為環境保護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亦是立法局非官守議員鑽研此法案的一般事務小組的一份子。他表示支持該法案及對研究和辯論該法案的審慎過程十分讚賞。

他強調，該法案主要是透過「活動程序」管制一些有高度染污空氣可能的大工業。

他說：「同時亦以『勸喻減少干擾』的通知辦法，限制一些小型工業及其他溯源所產生的空氣染污的干擾。」

蘇議員又指出，我們必要平衡社會的需要和經濟的利益。他續謂：「在執行這方面的工作時，要盡量做到公平。」

遇溺意外去年較前年為少
水上安全運動將繼續進行

民政司黎敦義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在公共海灘及游泳池發生的遇溺意外，已由一九八一年的十一宗降低至去年的三宗。

他說，市政總署將於今夏泳季聘用義務救生員，以增強常規的拯溺服務。

民政司在答覆張人龍議員的詢問時，作以上表示。

民政司說，每年一度的水上安全運動，今夏將如往年一般，由康樂文化署按照康樂體育局提供的意見，統籌進行。

他說，市政局水上安全海報設計比賽，今年將再舉辦。優勝的作品將用作海報的設計。這些海報將在公共海灘、泳池及其他當眼的告示板張貼。

黎氏又說，由市政局舉辦的習泳計劃及康體處的游泳班今年亦將再舉行，以促進游泳技術及安全概念。

反光車牌供應問題

運輸司施格今日指出目前有三個製造商及經銷商獲批准供應新的反光車牌。

他表示預料會收到更多的申請。「任何呈交候批車牌只要全部組成份均符合英國標準 BS AD 145 (a)，運輸署署長便會發出批准。」

施格是在立法局席上答覆陳壽霖議員詢問時作上述回答。

陳議員的問題為：「請問有多少製造商和經銷商獲准供應新的反光車牌，又運輸署根據甚麼標準發出批准？」

高中班級統一教授音樂制度

教育署署長許瑜今（星期三）日說：教育署已請求有關方面在政策上同意繼續在下學年推行為預備中學會考及高等程度考試而設的統一教授音樂制度。

許氏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班佐時議員的問題時說，該制度於去年九月開始推行，經過評估進度後，認為有令人鼓舞之成績。

許瑜署長說，教育署試驗這項計劃，係鑑於有些學校只有少數學生擬在高中班級選擇音樂科為中學會考科目，因而使校方在為這些學生安排時間表方面確實發生困難。

他又說，當局將根據明年會考結果，再次評估該項計劃的成績，然後決定是否繼續推行或予以擴大。

地鐵每日乘客百二萬
港島綫工程進展順利

雖然本港的物業市道情況轉變帶來了問題，但地下鐵路港島綫的主要建築合約已按照計劃批出，而且進展令人滿意。

財政司彭勵治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中提交一九八二年地下鐵路公司年報時，作以上表示。

他說：「該年中最具意義的事件是荃灣支綫於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七日啓用。」

他又指出，荃灣支綫以低於預算的成本完成，而且比計劃提早七個月竣工。

財政司續說，在一九八二年年底，修訂早期系統和荃灣支綫每日平均共載客一百二十萬名，而一九八一年年底時平均每日的載客量僅逾七十萬人。

他表示地下鐵路公司的成就，正是其全體職員齊心協力的成果。

他說，地下鐵路已清楚證明它是一種受歡迎、有效率和收費合理的公共交通工具。

財政司並藉此機會代表政府向行將於下月榮休的第一任主席唐信致意，感激他對地下鐵路的建造所作的獨特貢獻。

他讚揚唐信是一位傑出的主席，並祝賀他在今後的工作中亦取得同樣的成就。

區議會熱中於推廣康樂活動

民政司黎敦義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區議會特別熱中於推廣康樂活動。

黎氏在答覆蘇國榮議員詢問有關區議會在青少年暑期活動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時表示，區議會所策劃的全年活動計劃，亦包括若干項由當地區內團體舉辦，並由政務處統籌的活動，藉以「確保區內各方就康樂活動所付出的努力，彼此相輔相成」。

他指出：「青少年暑期活動的經費來自馬會、政府、參加者收費、捐款以及市政局。」

他透露，參與計劃的部門已表示，政府將不擬增加撥款，因此，除非其他來源的捐款有所增加，一九八三年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的規模，將如一九八二年一樣。

他又說，一九八二年的暑期活動計劃，為青少年提供約七千項各式各樣的活動，其中大部份為康樂活動。

法律援助主任職稱修訂

一九八三年法律援助（修訂）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提出。該法案旨在將法律援助處的三個職位名稱更改，以及作出一些連帶修訂。

法規草擬專員黎守律在動議二讀該法案時說：該法案的摘要說明已解釋清楚，這些新的職位名稱能更明確反映有關人員的職責，同時亦能與其他同類職系的名稱更爲統一。

該法案建議將助理首席法律援助主任、高級法律援助主任及法律援助主任之職稱，分別改稱爲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高級法律援助律師及法律援助律師。

是項法案押後辯論。

（以下內容因字跡模糊，無法準確辨識，僅能辨認出部分詞句，如：法律援助、職稱、修訂、法案、提出、立法局、會議、星期三、動議、二讀、職稱、更爲統一、押後辯論等。）

教育署採取切實行動 應付校內黑社會活動

教育署署長許瑜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中稱：政府已密切注意黑社會活動滲入學校的危險，並已採取切實行動予以應付。

許瑜署長在答覆陳鑑泉議員的詢問時作上述表示。陳氏的問題為：「請問政府採取了甚麼措施去防止學校的黑社會活動？」

許氏答覆說：所有學校均已獲告知有關認出黑社會或非法組織活動跡象的方法，以及如何處理，例如通過與學校區內之警民關係主任的日常接觸與警方保持密切無間的聯絡，以及跟教育署和警方經常舉行研討會。

他說：「學校隨時可獲得所需之特別指示和協助。教師亦知道只要一撥電話，便立刻得到幫助。」

許氏又指出在長遠方面，港府亦已採取連串措施，防止兒童在學校內外習染不良消遣或參與不良活動。

他續稱：「教育署鼓勵學校舉辦各種富饒趣味的課外活動，尤其重視親身參與，及對社會有益之服務。」

「在眾多校內學生組織之中，有兩個值得特別一提的是公益少年團及少年警訊會。公益少年團自一九七九年成立以來，已有來自五百九十間學校的七萬二千名學生參加；而少年警訊會亦非常受歡迎，自一九八一年成立以來，在二百四十七間學校內共有成員三十三萬人。」

許氏謂他數月前亦曾在立法局詳述政府在促進學校德育方面工作的進展。

他說：「政府在這方面不但強調重視學生德育訓練，並且亦與教師及家長取得合作，阻止傳統社會道德墮落。

「為此，當局已推行一般和特別教育計劃，並且會繼續努力不懈推行。」

立法局通過財政司稅項建議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財政司在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所作出的稅項建議。

該等建議列於四項決議案內，預期能為本財政年度帶來二十一億零五百萬元額外收入。

該四項決議案分別根據有稅品條例第四條，以增加酒類、香煙及碳氫油類的稅項；差餉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以增加一般差餉率；商業登記條例第十八條，以增加每年商業登記費用；和酒店房間稅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以增加酒店房租稅之稅率而作出的。

財政司亦在立法局就稅項建議提出四項修訂法案。

該四項修訂法案為一九八三年公司（修訂）（第二號）法案，以增加公司註冊費；一九八三年博彩稅（修訂）法案，以增加博彩稅；一九八三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發牌）規例（修訂）法案，以增加指定類別車輛的每年牌照費；及一九八三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修訂）法案，以增加臨時駕駛執照、每年駕駛執照及駕駛考試的收費。

該四項法案押後辯論。

工業不應因空氣質素指標影響

政府應該保證，任何工業都不會因空氣質素指標的理
由而被取締或蒙受不利，同時，一九八二年空氣污染管
制法案第二十八條規定的權力應加以修改。

陳壽霖議員今日在立法局致詞時，作上述表示。他說：
「除非我上述的第一、三點能獲得令人滿意的處理，否則
，我恐怕要在表決這法案時棄權了。」

他指出法案的第二部規定政府可指定「空氣管制區」，
並設立「空氣質素指標」。這些是當局用來觀察個別廠
房或生產程序的一般準則，並將之轉為管制規定，目的
是集體而言，某一特別地區的空氣質素可維持於一個既
定的標準內。

他說：「在這種情況下，本法案將以「先到先得」的
方法來實施，意思是說，一間新的廠房噴出的煙，如果
和附近其他廠房已噴出的煙合計，仍在空氣管制區內規
定的空氣質素指標之內，便可獲批准。

「另一方面，另一完全相同的廠房，噴出的煙也相同
或更少，卻可能不獲批准，因為和區內所有其他廠房噴
煙總量合計時已達空氣質素指標飽和點。」

陳議員表示，這種情況看來有違公平，新工業將因而
蒙受不利。

他期望政府在規定空氣管制區的空氣質素指標限制時
，必須考慮該區的正常工業發展和發展潛質，使規定的
空氣質素指標在一段相當長的時期內，例如最少十年或
二十年，不致或不會達到飽和點。

他說：「雖然法案的第七(三)條規定政策司可在與環境
保護諮詢委員會協商後修訂空氣質素指標，但我仍希望
政府可以保證，作為一項施政政策準則，任何工業都不
會因空氣質素指標的理由而被取締或蒙受不利。」

陳議員強調法案第二十八條規定的權力「實在太廣泛」，特別是按照(一)(ii)分條，授權人員有權觀察和記錄任何指定工序中所使用，或有關的工序或程序，並可以檢查和製作任何與該指定工序有關的圖則，紀錄或文件的副本。這樣造成洩漏商業秘密的危險亦非全無可能。

他說：「但我們獲告知法案的第四十一條可防止這情況出現，這條規定任何人如將其按照條例執行任務時知悉或獲得的商業或製造秘密向另一人透露，即屬違法，有被判處罰款一萬元或入獄六個月之虞。」

他續說：「但對可獲利極高的商業秘密而言，這些懲罰也難提供任何保障，因此我認為第二十八條如全無修改便通過是不當的。」

對於這法案所涉及的人手問題，他說要實施這法案，勞工處的空氣污染管制科在這法案實施時，僅需增添四名專業人員及三名文職人員而已。

目前，該科設有空氣污染管制主任一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兩名、環境保護主任十七名及文職人員六名。

陳議員說：「我同意接受所建議增加的人手需求，却強烈反對在這法案實施後的可見將來，如未來三、四年間，增設任何額外職位。」

社署正搜集資料研究 私營老人院服務設施

社會福利署署長湛保庶今日（星期三）表示，該署現正搜集有關私營老人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等資料，以便考慮政府應否採取干預措施。

湛氏在立法局會議答覆何錦輝議員詢問時說，該署已注意到，近數月來有多間私營老人院相繼成立。

他說：「我們已探訪過部份這類的院舍，發覺現時並無引致憂慮的地方。」

湛氏說：「這些院舍似乎切合社區的需求，尤其對那些家境較好而不能受惠於資助老人院舍的家庭而言。」

「目前未有接到有關該等老人院舍住客的投訴。」

私營老人院舍現時並沒有受到政府的任何特別管制，但它們如所有私人樓宇一樣，是受建築物條例管制的。

另一方面，社會福利署發言人亦就最近若干新聞報導，似乎將私營老人院與老人中心混為一談時指出，部份志願機構因政府減少津貼而不能開辦新院舍的說法是不對的。

他說，私營老人院是謀利的，它們得不到政府的津貼，只是根據市場的供求情況而經營。

而老人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大多屬於社交及康樂性質又是非住院式的。在新津貼制度下，該等中心被列作乙類服務，獲得非十足的政府資助。

發言人說：「我們的目的是推廣志願服務精神，希望該等服務除獲得政府資助外，更可吸引社區人士的支持。」

該等報導又說，新制度使很多機構對開辦新老人中心感到氣餒。但發言人強調，現時沒有實據支持這個說法，他並表示任何機構若真正有財政困難，該署會隨時酌情考慮，對它們提供額外資助。

他說：「這些有價值的服務未來的發展進行得非常順利，本年度的新計劃，都已由有興趣的志願機構負責辦理，其中更包括一些未曾辦理過該等服務的機構。」

發言人又說：「上年度，社會福利署撥款資助三十個志願福利機構去辦理七十間老人中心。而在該年中，該署只接獲兩宗要求增加資助額的申請，這兩宗申請均獲圓滿解決。」

互助委員會貢獻良多

政務司鍾逸傑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正當發生重大的社會與實質變遷及發展之時，互助委員會於建立鄰里守望相助精神方面，貢獻良多。

鍾氏毫不猶豫地指出，互助委員會在改善大廈的治安和清潔，以及防止罪案方面，極有效用。

他在立法局答覆王霖議員的問題時說，自一九七三年開始有互助委員會直至現在的十年以來，已有三千八百個互助委員會在港島、九龍和新界成立。

他續說：「今天我們或可真實的說，本港的總人口之中，有一半受到互助委員會所保護。」

鍾氏說：「在撲滅罪行的長期推行之運動和協力保持香港清潔方面，互委會經常都是最重要的份子。」

他指出：「本人確信，倘使沒有它們，今天大部份市民的生活將會是無法忍受的。互委會在所屬的大廈內工作，而它們的工作大多不為途人所見，但它們的工作對我們社會的實際福利至為重要，對各互委會委員所作的貢獻，我們應表示謝意。」

他又說：互委會亦熱心支持其他運動，如反吸毒、道路安全及防火等。

鍾氏指出，互委會作為本港的基本社區組織，在人口稠密的城市中，為居民提供一個溝通的途徑，而「透過它們在大廈內推行的工作，居民由陌路人變為鄰居和朋友。」

他續說，它們的重要性，經已發展至超越它們的大廈範圍：它們促進與分區委員會、區議會和政務處的聯繫；積極及熱心推展地方行政，並且協助籌劃各項康樂活動和其他計劃與工作。

土地審裁處法案 預期受市民歡迎

房屋司廖本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一九八三年土地審裁處（修訂）法案建議擴大土地審裁處的裁判權，及改善在實際手續及程序方面的事項。這是業主與住客事宜上節省開支及裁判權更為合理化之一項改善，預期將會受到市民的歡迎。

廖氏在動議二讀該法案時說：「最重要的條款是載於該法案第二款，該條款賦以權力予土地審裁處，以處理在租約期內的收樓申請。」

「現時，該等案件須交給地方法院處理。」

廖氏指出，由於土地審裁處現時是處理業主與住客事宜之主要司法組織，此法案與一九八三年業主與住客（綜合）（修訂）法案有密切連繫的。

該法案押後辯論。

租金管制政策 必須靈活應變

房屋司廖本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租金管制政策的本質是活動的，該政策必須針對社會及市場情況而修訂，同時，要顧及到整體目標是最終回復自由市場狀況。

廖氏動議二讀一九八三年業主與住客（綜合）（修訂）法案時說，雖然在一九八一年已按照這個目標採取若干步驟，但環境已有所轉變：樓宇售價大幅下跌，租金則已趨穩定或下降。

他稱：「在一九八二年底，約有三萬二千個住宅樓宇單位空置——這是一項空前紀錄。今日提交本局考慮的法案，所提出的建議，就是根據這情況而制訂的。」

廖氏說，主要的建議是使條例第二部的有效期，在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期滿後，再延長兩年。

他說，由於租金加額長期受到嚴格管制，致使在許多情形下，受管制租金與市值租金有很大的差距。

他說：「受管制租金平均約為市值租金百分之四十五，但為數頗多的租客付出的租金，顯著較此為少。」

他續說：「在這些情形下，考慮突然及完全撤銷租金管制明顯是錯誤的，此舉可能引起的社會不安是不可以接受的。」

廖氏說，主要由於這個理由，政府決定逐步解除私人樓宇租金管制。

他補充說：「在延長法例的有效期的同時，我們建議以三個階段逐步放寬租金管制。」

三個階段如下：

(甲) 條例的第二部份的現行加租管制辦法有所修訂，使極低的受管制租金可提高至最少相等市值租金百分之三十；

(乙) 所有新訂立的租約獲豁免受條例第二部的管制；

(丙) 由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應課差餉租值為五萬元及以上的樓宇租約獲得豁免受條例第二部的管制。

廖本懷說修訂現行加租管制辦法，旨在防止目前極低的受管制租金再下跌至距離市值水平更遠，及使此等租金將來能夠提升至較接近市值租金水平。

他又說：「在修訂辦法下，有約七千租戶或受保護而租用整層樓宇的住客總數百分之五，將需要付出較目前為多的加租額，使其租金最少相等市值租金百分之三十。」

不過，他表示這些增加只影響非常低的基本租金，同時此等租金亦已於多年來受到管制，因此預料以實際金額計算，加額並不會很顯著。

房屋司說受建議影響的租戶，是目前交付市值租金百分之二十三或以下的租戶，他續謂，餘下的百分之九十五受保障的租約，其批准加租額繼續根據現行辦法計算。

在談及新出租樓宇不受第二部管制的建議時，他說此舉有助鼓勵業主將空置的樓宇出租，因而幫助刺激出租單位的供應。

他說：「此舉預料會在租金走勢方面帶來積極的穩定作用，使有意租住樓宇的人得益。」

在談及豁免管制應課差餉租值在五萬元或以上的樓宇時，他說這是根據該條例檢討委員會建議，對豪華樓宇採取逐步解除管制措施的延續。大約有一千一百個單位將受到這建議所影響，而這些租戶其中百分之八十是由政府及公司名義租用。

廖氏說，政府有意繼續解除豪華樓宇的租金管制，而在明年四月新應課差餉租值實施後，會再作出新的建議。

他指出除了解除租金管制的措施外，法案還對現行條例作出多項改進，這些包括經雙方協議而放棄條例第二部保障的租約；如二房東將整層樓宇分租，其租住權不應受保障；加強現行禁止將以自住或重建為理由而收回的樓宇出租或出售的規定，及若滋擾住客以促使住客遷出者屬刑事罪論等條款。

該法案預料將會在五月二十五日的立法局會議席上恢復辯論。

英皇道自推行迴環計劃
該區交通情形已有改善

運輸司施格說，政府決定擱置在北角和鰂魚涌興建行
人天橋的計劃，是爲了配合迴環交通系統管理計劃的進
展，以及本港整體道路和交通有效管理策略的需求。

施氏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中指出，該等計劃
中的天橋，其中一條位於與北角道交界的渣華道，另外
八條分別爲沿英皇道與北角道、電照街、新民街、芬尼街、濱海
街、鰂魚涌街、祐民街、和太古城道的交界處。而該等
工程仍未由甲乙類提升至甲類。

他說，故此迴環交通系統管理計劃的全面潛在裨益，
是會受到阻延。

施氏說：「不過，推行迴環計劃已大大改善沿英皇道
的交通情況，使東行交通的行車時間減少五分鐘，而西
行交通亦節省五至十一分鐘的行車時間。」

運輸司是在答覆譚惠珠議員詢問政府最近決定擱置在
北角和鰂魚涌興建行人天橋的計劃，是爲了撥款進行電
子計算使用道路收費顧問計劃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施格說，由於推行香港區交通管制初步計劃的結果，
交通情況在未來十二個月可望有進一步的改善，該項計
劃會包括英皇道、軒尼詩道、高士威道和筲箕灣道。

施氏指出，港督會同行政局現已批准一項建議，即根
據工務工程計劃在交通項目下可節省的金錢，委任顧問
公司研究電子計算使用道路收費計劃的試驗階段。

他說：「立法局財務委員會當考慮撥出款項進行試驗
階段時，已注意到建議中有何種工程被擱置，以便提供
所需的款項。」

勞工處調查空氣污染投訴 將確保謹慎公正執行權力

勞工處處長韓達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稱，勞工處在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法案所賦予有關發出消除空氣污染物質通知之權力時，將以謹慎之態度行事，以期能有效執行有關工作。

韓氏保證在執行該權力時，將使用現行有關根據保持空氣清潔條例發出消除煙霧妨害通知之政策；該政策在執行時所獲效果殊佳。

他續稱：特別是該處之空氣污染管制科調查人員，須獲上級人員之許可，始能發出消除空氣污染物質之通知。

此外，在調查有關空氣污染之投訴時，有關人員將根據一套經詳細研究而作出之工作方針而進行，以期能公正執行有關法例。

韓氏指出，勞工處現行之政策為勸喻有關人士消除煙霧之妨害，及向其提供有關意見及技術性之協助，此政策之成果甚佳。

在大部份之情況下，煙霧妨害得以消除，而毋須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

去年，空氣污染管制科所處理有關煙霧妨害個案共三百零二宗；惟只在八宗個案須發出通知。

根據保持空氣清潔條例，接獲通知之人士如有不滿可向港督上訴；惟自一九六〇年實施該條例以來，並無任何人士提出上訴，此種現象顯示執行條例之工作合理與公正。

韓氏稱：載於法案之新上訴程序實屬可取，此舉可令對消除空氣污染物質妨害通知有爭論時，獲得司法上之處理。

在談及張鑑泉議員對實施法案之意見時，韓氏指出，執行該法案與其他大部份法例，尤以與一般市民有關者為然，須有賴進行巡視及市民提出投訴。

但他向張議員保證，當有需要時，該處將對嚴重之違例人士加以密切之注視。

根據過往經驗，提出投訴為使勞工處注視問題所在之一項有效方法，該處對每宗投訴均予以徹底之調查，惟證明為合理之有關煙霧投訴為數平均少於半數。

在答覆周梁淑怡議員及陳壽霖議員時，韓氏解釋，法案賦予調查人員有權進入及巡視有關地點，此舉實屬必要，可使有關人員調查空氣污染之來源及原因。

他說：「若干工廠通常佔用同一煙囪，若有關人員未獲授權進入，則不能決定那一間工廠產生空氣污染物質。」

但有關人員在進入住宅樓宇前，須獲法庭發出之授權令。

最後韓氏略談及黃保欣議員對勞工法例所提供的意見。他表示，黃議員以「束縛措施」一詞形容有關法例。

他說：「此名詞實有低估經已改善之有關工人健康安全及福利之條文，同時亦對支持此法例之僱主及其團體不公平。」

韓氏在總結時稱：勞工處必會為小型廠戶提供所需之協助及意見，以便他們能遵守有關法例。

空氣污染管制法案獲通過 民政司論述冗長諮詢過程

民政司黎敦義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敘述一九八二年空氣污染管制法案於一九七八年開始進行冗長的諮詢程序而終於今日獲得通過的過程。

民政司在該法案三讀時致詞說：「如有人仍然以為在沒有民選立法機構的制度下，香港政府可以隨便急促制訂法律而不經審察的話，我希望能在稍後與這人見面，告訴他有關這法案曾經過四年的孕育和差不多一年時間的過程，才在立法局通過。」

他說：「該法案的擬訂工作，於一九七八年開始；而遠在提交立法局前，該法案首先提交環境保護諮詢委員會討論。委員會在立法局的唯一代表蘇國榮議員花了很多時間於這問題上。他的支持使我們具有信心。」

黎氏說，然後，就是與工業家、律師、行政人員、力主保護自然環境者、環境科學家、及認為自己對這方面有認識的任何人士，進行冗長會議。

他續說：「雖則如此，該法案有很多地方從最基本起都須在立法局再加研討。對此並不抱怨，而我亦認為該法案現在更好。不過，我慶幸像這樣的法案不很多。」

黎氏繼而就該法案的主旨和所有曾經討論的內容，作出總結。

他說，當局正研究法案中關於由固定來源引起的空氣污染——熔爐、工廠、煙囪等。該等行業操作分為兩類：明顯地容易引起空氣污染的歸入一類，其餘的則屬另外一類。

他說：「爲首一類行業操作，我們稱之爲『指定活動程序』。法案中有條款規定逐一發牌給從事該等活動程序的工廠。」

「該等工廠的設計、建築和操作必須在管制的情况下進行，以便在一開始時即採納最佳的實際方法。」

該等在法律執行之時經已操作的工廠，將獲豁免領取牌照，直至該工廠改建或擴充爲止。他說，現時有八十間這類工廠在經營當中。

他說：至於其餘的工廠，法案建議廠家繼續遵行沿用超過二十年的保持空氣清潔條例之下的一般守則。

黎氏解釋說：「各廠家可以不受任何束縛地繼續營業，除非他們爲鄰近居民造成騷擾。倘有此種情形發生，待等將獲指導如何減低騷擾，並在有需要時，當局有權要求廠家將情況矯正。」

黎氏對周梁淑怡議員提出有關處理被形容爲指定操作程序的具有高度污染可能性的活動之修訂建議，表示高興。

但是，他又說，主要的實質更改已由黃保欣議員提出。

他說：「原本之法案規定指定操作程序應由港督會同行政局決定。毫無疑問，該指定操作程序項目表並非如黃議員所說會保密或不公開予小規模工業家，不過，該項目表可能有所增加而不經過正式公開辯論。」

他又說，將項目表列於法案附表，並規定附表之修訂將需由該局以決議案通過，新的程序則只可以在公開通知及辯論後始能生效加入附表。

他表示，這點是一項改善。

在答覆黃議員及陳壽霖議員有關在制定空氣質素指標時應切實顧及工業實況之建議，黎氏提出兩大電力站作舉例。

他解釋，它們的空氣污染管制工作極佳，而設立的地點是經選擇的，這是由於發電過程必會產生污染，而電力站之地點亦須離開住宅區。

黎氏說：「倘若達到某一程度而危及空氣質素指標時，便會建議新的指定操作程序，而對有關位置及發牌條件會特別審慎，使空氣質素指標仍然在接受範圍之內。」

黎氏對於陳議員的第二個論點，有關需要查閱那些涉及指定操作程序的廠房的計劃，覺得難以接納。

他說：要以成本效用的方法去實行妥善管制，當局的官員便需要取得資料，而該法案第四十一條規定中列明的處罰，對於這些官員可能被鼓勵洩漏有關資料的危險性，大大產生阻遏作用。

他解釋說：「這是該法案中唯一條款規定可導致某人被判入獄——這項懲罰即使是毒害空氣的人亦不會受到的，而這項懲罰亦必然會結束該官員的事業。」

有關空氣污染干擾，黎氏說，將沿用超過廿年的管制程序作比較輕微的擴展，卻引起這麼多困難，而在過去這些管制程序並未引致過腐敗或令人難以忍受的官僚作風或遭受任何團體的反對。

他解釋，該法案內所採用的干擾概念，雖然這個問題在法律書上有連篇的討論，明顯地是涉及嚴重及不合理的妨礙他人的舒適與方便。

黎氏指出為數眾多的較小型工業可能引致空氣污染，但他說，基本的原則是倘若污染並未構成干擾、或危害健康、或對航機構成危險，則該污染確實不會構成大的傷害，便可以不理。

他說，他不明白為何若干議員覺得這個明顯地依照常識的處理辦法是不可接受的。

他問：「若要為每一種想像到的空氣污染的絕對標準，編纂一冊撮要，所涉及的實際困難是很難克服的，而且，這樣做又有甚麼意思呢？」

黎氏說，一般來說，這些小規模污染，問題不是在於是否觸犯一些或其他標準，而是在於該污染是否引起對他人的困擾。

他補充說，重點放在是否影響居民，而非放在一些難明的化學或物理標準上，似乎是明智的。

他說：「不過，人和他們的感受是難以用數學量度的，所以，該項法案及其前身保持空氣清潔條例均要審慎進行。」

黎氏說，當局初步是由一名專業資格的人員評定空氣污染是否引致干擾，倘若評定構成干擾，該名人員則首先會提供意見改善。

他解釋，倘若工廠經營者未能聽從提供的意見，當局就可能採取行動，發出清除空氣污染通知書。

在英國，下一個步驟將會在裁判署提出檢控。他說：「我們認為，此等爭辯在一個由地方法院法官及有關工程的專家所組成的上訴委員會前進行會較好。」

白朗議員認為該上訴委員會將不能對問題作出完整及詳盡的審核，包括當局初步的行動是否正確。黎氏不同意其看法。

他解釋說：「上訴委員會並非審理一項罪行。委員會是研究某人對公務人員的決定、要求或指定條件感到不滿的問題」。上訴委員會可對上訴所指的決定、要求或指定條件「予以維持、推翻或改變。」

黎氏說，他對白朗議員提出的修訂並無異議。白氏要求上訴委員會在開始時必須研究是否真正有騷擾的情況存在。

他亦歡迎白朗議員所提出，倘若一間工廠的東主被不合理地追查，將會獲發還上訴費用及獲得賠償的建議。

黎氏在答覆張鑑泉議員的評論時，提議他參考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三日的備忘文件。該文件載有圖表，列明每平方米中以毫克計算的二氧化硫水平及以同樣方法計算的懸浮微粒水平。這些數據是十年來在數個地點逐年錄得的。文件中並有對這些數字的全面性分析。

他說：「該項研究以最精確的方法，將該等地點的空氣污染程度，與歐洲經濟同盟所接納的標準作一比較，發現本港的情況是可以接受的。」

黎氏並向張議員提出保證，主要的污染物質——二氧化硫、霞霧的係數，以及總懸浮微粒濃度，仍受到監察系統加以量度中。

他說：「這些都是在像我們一樣的都市中有關工業污染空氣的主要指標。呈交的數據支持一種見解，就是現時空氣污染的程度是在可容忍的範圍內，雖然某些地方是在邊際情況，而且無疑是有黑點存在。」

不過，他補充說，必須慎記，儘管有合理的措施去管制新的化學品，和目前正在興建中的發電站和三合土生產設施，在未來數年內，那些如二氧化硫、氮的氧化物和微粒等污染物質，仍將大量增加。

加，黎氏指出，空氣污染管制法旨在對污染物質進一步增
港的空氣質素勢將惡化至不能接受的程度。倘沒有這些管制，本

張鑑泉議員亦提議，現時大多數空氣污染問題均可應
付，而毋須擴大保持空氣清潔條例之管制範圍，因為在
某一時間內，只有九十六間樓宇造成某幾類並未列入該
條例管制範圍內之空氣污染。

民政司在答覆張議員提出的問題時表示，擴大該條例
的管制範圍，旨在包括不單是因煙霧及砂礫所造成的空
氣污染，亦包括因無數雖無氣味但有毒的氣體所造成的
空氣污染。而這些污染確實是不可測量的。

他說：「現時不受該條例管制的工廠設施，數目很少
，令人欣慰，但此數目並非靜止不變。隨着不斷的發展
，此數可以預料會增加，甚至現在，所收到的投訴空氣
污染事件中，有半數是由於一些並未包括在保持空氣清
潔條例內的工序所引致的。」

他續說，最終目的，就是穩定現時的情況，及預防進
一步惡化情形出現，而並非對現時工業進行重大的攻擊

他說：「藉着謹慎的策劃，使到我們處於有利的境地
，去預防進一步惡化情形出現，實遠較現時以沒有這問
題存在為理由，而使我們未能準備好加以對付為佳。」

黎氏重申法案不會涉及空氣污染的移動根源，即來自車輛的空氣污染。此等根源已受現行法例所管制。

他又說：「此外，任何摩托車輛噴出過量烟霧，皆屬違例，基本上，藉着警方使用烟霧測量錶，查驗懷疑違例車輛。車輛噴出的廢氣於是得以受到管制。」

黎氏指出，當局於一九八二年下半年，曾發出接近六千張定額罰款告票。

他說：「因此，我們今日所做的工作，就是擴大管制空氣污染的固定根源，以堵塞現行法例的漏洞，因為保持空氣清潔條例在這方面有不足之處。本人希望我們已正確地做到；這條例並非輕易訂立，而且實屬重要。」

空氣污染管制效用
羅德丞表示難肯定

非官守議員羅德丞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八二年空氣污染管制法案時，詢問該法案會否帶給香港清新的空氣。

他說：「很可能這法案只會干擾到許多人的生計。」

他續說：「但我不能肯定這一點，因此決定放棄投票。」

羅氏為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空氣污染管制法案一般事務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他說，無論如何就理論上，現在我們可以想像，空氣污染管制組的人員，會公平地，明智地處理一切空氣污染投訴，包括由政府焚化爐噴出的濃煙，以至一個年老流動小販炒栗子爐發出僅可見到的微弱輕煙。

他稱：「這些明智的人會耐心地和熟練地指導這年老的小販如何從火中取栗。而在政府焚化爐的例子，他們亦會以同樣的專門知識和我希望，同樣的耐心，指導布政司應該安裝那一類型價值一億二千萬元的沉澱器。」

他又說：「我很驚奇這些如此明智和耐性的人，會被公務員薪級表上的第二十一點所吸引而加入政府服務。」

他表示，該項空氣污染管制法案是在去年六月首讀，直至今日才恢復辯論，部份原因是一沒有充份地形成迫切的感覺。」

羅氏說：「耽擱的一個較重要的原因，就是政府長久以來認為不宜檢討法案引起的基本爭論點。」

「當局充份自信地，若不是邏輯地，辯稱不管基本爭論點是甚麼，是不需要重新檢討的。因為我們的律例已經有了「保持空氣清潔條例」。」

他說：「我可以了解這種態度，因為我注意到名為「環境保護諮詢委員會」的一個環境保護者壓力團體，是如何有效地被領導。」

最後非官守議員向當局表示，如果不考慮這些基本爭論點，而法案依照原來的形式在立法局提出，他們會投反對票。法案遂被從議程中撤回。

羅氏說：「隨後舉行了多次會議，其中一次蒙律政司親自出席，而他的貢獻使法案有具體化的修訂。」

根據最初公佈時的規定，法案容許當局使到一個不遵行「減輕污染通知書」的人被法庭處罰，而法庭不得考慮該人是否對污染有責。

法案同時發牌給大量污染者，只要他們遵守牌照的規定，就算有許多可能是對他們的合理投訴，他們仍然不會接到「減輕污染通知書」。

羅氏說：「我很高興這些相當實在的要點，再不會留下來礙眼。」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改善指定操作程序領牌手續

周梁淑怡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要求「改善及簡化」指定操作程序的領牌手續。

一九八二年空氣污染管制法案第四部是有關指定操作程序，而正如當局公佈，第十六條規定從事某一指定操作程序的人士，於牌照到期換領時，需重複全部申請手續。

他說：「各位非官守議員曾經極力表示，這些持牌人於換領牌照時，應毋須重複初次申請時所需的同樣繁冗程序。」

「為求簡化，本人將於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一項修訂規定，以清楚說明，首次申請牌照的程序將不適用於申請換領牌照，除非當局另有指示。」

周梁淑怡議員其後討論法案第十九條。該項條文涉及現時從事指定操作程序樓宇的通知問題。

法案第十九條現時並沒有規定當局須說明領牌的特別條件，亦不清楚當局會否如此說明。

此外，六個月的通知期於何時開始，也不明確。

她說：「為消除疑慮，本人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訂法案第十九條，要求當局須就從事指定操作程序樓宇的業主所提交詳細資料一事，說明其特別條件，並闡明六個月通知期，將由要求提交資料的命令刊登之日起計。」

她說：「由於這項修訂，法案第二十及第二十一條亦隨之需要適當修改。」她亦將動議修訂該兩條條文。

訂；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她很高興政府已同意所有這些修訂；該等修訂，如獲通過，對簡化及改善該法案將大有幫助。

有關法案第二十八條第二款，她說，當局已獲授權進入任何樓宇搜查，而毋需搜查令。

有些非官守議員關注到，這種特權可能流於濫用，周梁淑怡議員對此亦有同感。她並強調需要「提高警覺，周慎為處理」，並「嚴加監察」，以確保在執行上能符合該法案的精神和本旨。

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法案

教育統籌司陶建今日在立法局表示，一九八三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法案的主要目的，是准許傷殘人士於登記到岸價格在三萬元以下的私家車輛時，得豁免繳付首次登記稅。

陶氏在動議該法案二讀時說，由於有三百七十名傷殘人士須依賴汽車代步，而這項最新的優待，正支持和重申政府的一貫意向，就是「確保傷殘人士能夠全面投入社會。」

他指出傷殘駕駛者只能每五年享用此豁免優待一次，除非運輸署長同意有特別情形可以縮短這期限。

根據該項法案，若干定義亦需修訂，以期配合一九八二年道路交通條例內所使用的定義。

法案亦用以堵塞法律上可能存在的漏洞。根據現行法例，車主有可能在首次登記其汽車時，將之登記為低稅率類車輛，但後來更改車輛用途，將該汽車改作本應繳交較高稅率之另一類車輛。

他解釋說：「將來，他們便要繳付這兩類汽車的首次登記稅的差額，及將由該車輛最初登記日期起計。」

該項法案押後辯論。

推行污染管制 首重市民合作

陳鑑泉議員今日在立法局說：在香港的獨特情況下，我們一定要保護我們的工業，而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的工廠都是屬於小規模，它們每間僱用工人人數少於五十名，但這些工廠則提供了大部份職位。

他在會議席上致詞支持一九八二年空氣污染管制法案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我們不要像一些先進的工業國家一樣，因實行環境保護措施過於嚴厲而導致若干個只靠一種工業的市鎮變成棄市。

他指出該法案第九條授權當局口頭上或以書面通知樓宇業主減低空氣污染物干擾。

他說：「本人贊同其他議員的意見，認為有危險存在，因此須規定要以書面通知。」

「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把第九條作上述修訂，欣然當局已同意這項動議。」

陳議員謂在初期，管制空氣污染的直接開支是由有關公用事業及工業承擔。

但他表示最終時有關開支將會轉嫁在消費者身上，而會導致加價或加稅，在海外消費者而言，這情況會削弱本港產品價格的競爭力，導致定單減少，及本港的就業率下降。

他說：「在長遠計方面，我們要小心進行消除空氣污染的工作，和教育市民如何從根源着手工作。」

他說：「這方面需要的費用最爲低廉，我們應首先尋求市的合作。另外重要的一點是我們要把所得的利益和要付出的社會和經濟上的代價，加以均衡。」

「製造業仍然是香港的命脈，我們的目標，是保持空氣清潔，但對製造業又不致在經濟上造成過份危害。」

陳議員謂：「我認爲政府已對吸煙所定的法例，及對改進公共衛生及空氣質素方面，朝正確的方向大步邁進。」

「如果我們能夠鼓勵更多位處於住宅區的酒樓使用煤氣及電力；鼓勵的士不用柴油而如日本一般採用石油氣，則可更進一步減低空氣污染。」

懲罰違反污染管制規定
應包括嚴重與輕微罪行

，非官守議員張鑑泉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一九八二年空氣污染管制法案沒有制訂任何科學標準，亦無規定任何科學試驗。

張議員表示支持該法案，但一方面亦有所保留。他說根據法案的消除空氣污染干擾的規定，空氣污染管制當局或任何獲當局授權的人員，只須認為所排出的物質導致某種程度的空氣污染干擾，即使是極輕微的干擾，便可採取行動。

他說：「我們認為，對於非指定活動程序所排出的物質當局在採取法律行動時，必須有事實根據，證明該等物質本身構成或導致空氣污染的干擾。」

他指出他們擔心的一點是，由於對排出的物質缺乏全面性的監察，按照本法消除空氣污染干擾的規定而採取的行動，即使並非全部，亦會大部份是基於市民的投訴，投訴者毋須提出任何事實證明，亦毋須證實受到任何損害。

他說：「因此，該等投訴極其量只是投訴者的個人意見。這足令當局未能一視同仁及有規律地執行管制，以致對觸犯極輕微罪行採取行動，而對觸犯嚴重罪行者卻有所忽略。」

張議員提及法案第四十六條准許有關當局於獲悉違法事件後一年內提出起訴，此外，更規定有關當局可於違法事件發生後兩年內提出起訴。

他認為這個期限實在過長，可能使人誤會政府的執效率甚低。因此，為免市民對政府的辦事能力及效率有所懷疑，他表示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訂是項條文，將該等期限縮短一年，分別減為六個月及一年。

張議員又表示不滿意當局未能向市民公佈有關空氣污染的事實及數字。

他說：「由於不知道目前的污染達到什麼程度和怎樣才算可接受的程度，任何構想中的重要計劃，必然大部份屬於假設。」

他表示根據有限的資料，他們順理成章的認為，只有採取各種措施分別對付移動與固定的污染根源，才能達到使香港空氣較清新這個目標。

他說：「如果當局能深入研究這方面的問題，並能盡早向我們公佈一個總計劃，清楚定出我們的工作目標，並訂定對付兩種污染源最有效的各種措施，則對解決這個問題定會有不少幫助。不用說，本人希望當局在制訂及推行這個總計劃時，會詳細分析社會所須負擔的費用。」

他強調我們的存亡實由我們能否在經濟方面繼續向前邁進而定。

楊少初議員：
空氣污染管制法案目標
確保市民吸到清新空氣

非官守議員楊少初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中表示，一九八二年空氣污染管制法案的主要目標，是根據本港的環境，讓市民呼吸到合理程度的清新空氣。

楊氏在支持是項動議發言時說，法案的管制和取締辦法不過是達到上述目標的附帶手段而已。

他說：「所謂『合理』程度，因環境而異。我們不能要求市區空氣跟郊外的一樣清新，而工業地區的污染來源跟商業或住宅區域的也不同。」

有見及此，法案第二部目的在設立空氣管制區及訂定空氣質素指標。

他續說：「我們必須小心從事，盡可能向各界廣徵意見，在實行時更要留意各界的反應，並根據所得經驗在必要時迅速作相應的修改。」

一般來說，來自「區域源」的污染受法案第三部所管制。除對消除空氣污染干擾事宜加以規定外，該部並將保持空氣清潔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以便將化學及有害健康的排出物包括在內。

此一特別部分之適用範圍極為廣泛，不但餐室及小型工廠將受影響，而家庭主婦、小販、農人和差不多所有人士亦莫不受影響。

他說：「特別重要的是本法案的條文必須清晰明確，而且要公正地執行，在此之前，並須考慮經濟、社會及地理因素。」

他又說：「爲了達到這目的，本局的非官守議員花了不少時間和精神研究本法案這部份的內容。」

他說：「雖然，本局非官守議員將提出各項修訂，以改善目前情況；但是我們很難確定所做的是否已經恰好處。」

楊氏強調必須密切監察這方面的進展。

至於來自「點源」的污染，排出大量物質的物體（例如市區的焚化爐、發電廠和水泥廠）所造成的污染最為嚴重。單是減低這方面的污染程度，已所費不貲。

他表示，該法案第四部旨在控制現有廠房目前所造成的污染程度，並利用發牌的規定，對新指定的操作程序排出污染物質，施行管制。

政府規定在樓宇進行指定操作程序時，須遵守若干條件，旨在達成所定的空氣質素指標。此外，當局亦承擔責任，在撤銷及更改已發牌照時，須給予賠償。

他說：「如果政府將標準定得過高，要達到該標準，便可能要花龐大至不能負擔的費用，以致大大阻礙了本港的經濟發展。」

他續說：「另一方面，倘標準定得過低，排出空氣污染物質的份量便可能會違反本法案第二或第三部規定，在此情形下，廠戶便要負責。」

此外，在賠償方面，進行指定操作程序的大型工廠肯定較之進行非指定操作程序的小廠戶和酒樓更為有利，因在本法案規定下，後者並無獲得賠償的權利。

楊氏促請在法案通過成為法律後，當局在執行法例的規定時，應小心謹慎。

夏鼎基爵士謂

本港破案率高

布政司夏鼎基爵士今日指出，本港的整體破案率在國際標準而言是高的，而在某方面實際上是非常之高。

夏鼎基爵士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鄧蓮如議員詢問時作以上表示。

布政司說：「例如，由一九八零年一月起至本年三月底的三年多內向警方舉報的二十四宗綁票案中，警方成功緝獲二十三宗的綁匪，而並沒有報復的行爲出現。」

鄧議員的問題爲：「政府是否注意到市民對現時的治安情況越來越感到憂慮，特別是近日的綁票案件更引起廣泛的關注。若然，請政府說明是否擬採取特別措施，去防止情況進一步惡化？」

在談及最近的一宗綁票案時，夏鼎基爵士謂警方進行深入調查後已拘捕多人，而調查工作目前仍在進行。

他透露政府將於短期內徵詢行政局意見，如何使衆多參與防止罪行工作的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能夠合力去更有效地推行該項工作。

他表示當局知道市民對目前治安情況非常關注，甚至感到憂慮，而這可能是由於多宗令人不快的謀殺案、金舖劫案湧現及最近發生一宗有高度組織的綁票案所引起。

布政司指出在一九八〇年，舉報罪案數率是每十萬人為一千四百六十八宗，在一九八一年增加百分之三點四，而在一九八二年再增加百分之八。在一九八三年首三個月，比一九八二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點八。

他指出，暴力罪行以每十萬人計算，情況則稍佳。暴力罪行的定義包括謀殺、綁票、搶劫、放火、勒索及強姦。

他說：「在一九八〇年，舉報暴力罪行的數率是每十萬人為四百二十四宗，一九八一年減少百分之五點八，但在一九八二年則增加百分之七點六，而在一九八三年的首三個月，比一九八二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點五。」

他說：「兇殺案及綁票案的數字可使人稍感安慰。在一九八〇年有八十六宗兇殺案、一九八一年有一百零五宗，一九八二年有九十三宗，而在一九八三年首季有十八宗（若以全年計算，則相等七十二宗）。」

他指出：「此等數字可與一九七二年的第一百一十五宗比較。該年為七十年代期間最多兇殺案的一年。在該十年內，最低紀錄是一九七七年的五十七宗。」

他補充說，當對近期的數字作出評估時，必須謹記在一九七一至一九八二年間，香港人口由三百九十萬增至五百二十萬。

有關綁票案的數字，在一九八〇年有十宗，一九八一年有八宗，而在一九八二年有四宗。

布政司說：「今年直至目前為止共發生三宗綁票案，而在七十年代期間，接獲最多綁票案報告的一年是一九七五年，共有九宗。」

他強調，市民對抗罪案的最實際辦法之一就是報案。有關綁票事件，他表示被綁票者的親屬可能寧可付出贖金以使事情了結，而不報警。

夏鼎基爵士說，警方受政府委以重任，確保社會每一位成員均能毫無障礙地生活。

他說：「警務處處長，其屬下之高級人員以至所有警務人員均要執行這項任務。不過，假如市民不舉報罪行，不論犯罪者得逞與否，這項任務便無法完成。」

他續說：「所有市民必須明白有責任為他人着想而舉報罪行。」

他強調：「舉報罪行非常值得，因為政府已作出重大投資以維持一隊人手充足，設備優良及訓練有素之警隊。」

他又說，不論統計數字的走勢如何，與及香港如何超越其他國家，一般來說，發生之罪案仍然是太多，尤以嚴重罪案為然。

他表示政府及警方銳意減少罪案數字。

他說：「為此，警務處處長已展開一項改組計劃，涉及軍裝隊伍和刑事偵緝隊，令各區之主管在分配資源以應付面對之困難時有較大之伸縮性。」

他續稱：「警方亦經常檢討偵查罪案之方法。當然，其基本工作是防止罪案發生。」

新來港移民犯罪趨勢增加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說，新近來港的移民參與犯罪活動，特別是在嚴重罪行方面，有增加的趨勢。

謝氏是在立法局會議上就周梁淑怡議員的詢問作答。周梁淑怡議員之問題為：「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甲）新近來港的合法和非法移民參與犯罪活動的趨勢，特別是在嚴重罪行方面；（乙）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以及一九八二年度涉及這些人的罪案比較數字；及（丙）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去改善情況？」

他說：「在一九八〇年，新近來港的移民佔人口百分之六點四，在罪案檢控的數字上佔百分之六點八，而在嚴重罪案檢控上佔百分之六點一。在一九八一年，新近來港移民所佔的比率分別為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一點一及百分之九點五。而在一九八二年則分別為百分之九、百分之十三點七及百分之十一點九。」

他表示，很多自一九八〇年十二月潛入本港的非法人士廣泛參與犯罪活動，特別是搶劫、扒竊及偷竊方面。

謝氏又說：「十六歲至三十歲的男性是最有犯罪傾向的組別，而合法和非法移民比本地居民明顯地更趨於犯罪。」

謝法新說，為了改善此情況，政府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杜絕非法移民，及控制合法移民的人數；政府亦正處理另一個難題，就是協助合法移民成為我們社會的一份子。

在警務人員方面，將會使用相當多資源，以追查新近來港的犯罪份子。

立法局通過四項法案

四項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通過。該四項法案為一九八三年撥款法案、一九八三年票據（修訂）法案、一九八二年空氣污染管制法案及一九八三年海洋魚類養殖（修訂）法案。

立法局下次會議將於五月十一日舉行。

本港商業環境穩定 吸引國際公司投資

財政司彭勵治今（星期三）日表示，在本港投資的商行選擇在此地經營主要原因之一，是港府實行的政策，貫徹穩定，造成穩定和具吸引力的商業環境，裏面有確定而人人尊重的制度和法律架構。

彭氏在崇德社午餐例會上就本港經濟的第三級服務業發表演說時稱：很多商行，尤其那些活動範圍不限於本港，而是提供地區性和國際性服務的商行，由於本質所然，流動力亦極強。

他說：「因此，只要本港的商業環境保持穩定及富吸引力，而這些商行亦深信日後這環境會保持不變，他們才會繼續在本港經營。因此，信心委實極其重要。」

彭氏指出，要維持這種信心，政府對商業的態度如何，是個主要因素。

他說：「本港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為整個轉變中的經濟提供基本建設，以作支持，但不是為某類或幾類行業提供直接資助或其他形式的協助，各行各業都必須自力更生。」

雖然如此，就金融、保險、地產和商業服務行業來說，政府的政策是務求為這些行業維持穩定及具吸引力的商業環境，包括監管市場活動，及在有需要時，為公眾利益計立例管制這些活動。

財政司說：「公平市道對消費者大有裨益，但我們必須確保這些市道是公平的。」

但他表示，應否立例管制及如何立例管制，有時是難以確定的。「政府一方面必須訂立足夠的規例，使經營標準合理，人們對之有信心；另一方面這些規例又不得加添不必要的繁文縟節，尤其是不應迫使甘願冒險者接受公務人員的判斷。所以，一直以來，在可能範圍內，當局都認為行業本身自行節制較為可取。」

彭氏又說：雖然政府致力提供一個穩定而經常一致的管制架構，仍須不斷努力，以確保管制架構能適合當前環境。

他續稱：「香港在國際的地位日益重要，因此我們必須承擔越來越多的國際財經義務，包括維持信心在內。」

彭氏表示：雖然最近一小部份的金融機構遇到困難，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仍然穩固。

他說：「為要在現時困難的境況下仍然維持如此，並要取得進一步的發展，我決定對控制金融業和有關服務行業運行的行政和法律架構，常加檢討，若情形有變，宜再作更改時，即會應需要而加以改革。」

但彭氏保證他預期無須作出任何突變或巨變，而他認為諮詢制度在香港非常重要。

公共契約研討會
議員關廉豪主講

為增加東區居民對大廈管理的認識，東區政務處和東區大廈協會合辦一個有關「多層大廈公共契約」的研討會。

研討會由該區區議員關廉豪主講，參加者可隨意發問。

研討會於星期五（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八時假北角模範里五十五號白普理青年中心禮堂舉行。

大會已發信邀請區議員，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和分區委員會代表參加。

研討會歡迎市民出席，有興趣參加者可與東區政務處李孔榮聯絡，電話：五—六三〇—一八一。

編輯注意：

歡迎派員訪攝東區政務處與東區大廈協會合辦之「多層大廈公共契約」研討會。該會將於星期五（廿九日）下午八時在北角模範里五十五號白普理青年中心禮堂舉行。

英國御用大律師
將來港任律政司

律政司祈理士將於一九八三年六月離任，返回英國繼續執業律師。

祈氏係於一九七九年五月從英國來港出任律政司。

英國御用大律師 Mr. Michael THOMAS (暫譯譚雅士) 將繼任為律政司，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經已批准該項任命。

譚雅士現年四十九歲。他在英國海軍服役完畢後，進入倫敦經濟學院攻讀，一九五四年畢業，獲法學士學位。他在一九五五年獲得大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五七年成為 HARMSWORTH LAW SCHOLAR 會員。他是英國法學協會的資深

他自一九五七年起便在英國執業大律師，並於一九七三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他曾在國防部（皇家海軍）任職法律顧問，並由一九六六至一九七三年間，在財政部出任法律顧問。

他因業務關係在近年來曾數度來港。譚氏的興趣包括音樂及旅遊。

香港體育館揭幕禮

尤德爵士親臨致詞

預料該館將成國際體育及文娛活動中心

港督尤德爵士今（星期三）晚，為亞洲最大室內場館之一的香港體育館主持揭幕。

尤德爵士在揭幕典禮中致詞時說：「在一個擠迫及繁忙的社會，例如香港就是，我們必須盡力提供各種體育、康樂及文化活動的設施，供社會各階層人士使用。」

「這個體育館的建成，是政府及市政局決心長期推行這項工作的另一明證。」

香港體育館的揭幕正藉市政局百周年紀念的盛事。

尤德爵士相信這個設有一萬二千五百個座位，及一個全部空氣調節、面積達一千六百平方米、可供多種用途的體育館，很快便會成為舉辦國際體育項目及其他康樂文化活動的一個熱門場地。

他續說，由於市政局及建築拓展署豐富的想象力，建成了這個萬眾矚目「倒置金字塔」式的體育館。

他表示，這個設計，不獨外形美觀，更可使所有觀眾的視線都不會受阻，整個表演場一覽無遺。

「表演場本身的設計，除座位可按需要安排外，亦充份配合所有後台、燈光及音響的需要，以供作體育、文化活動及會議用途。」

該體育館耗資一億四千萬元，其中二千三百五十萬元由市政局撥出，餘款則由政府負責。

民政司黎敦義在體育館揭幕禮上致歡迎詞時表示，體育館的揭幕象徵了政府和市政局的緊密合作。

他指出興建香港體育館的經費大部份由政府支付，此外，體育館的設計及建築工程亦由政府負責。

「在整個籌建過程中，政府各部門與市政局及市政總署人員合作無間。」

黎氏又說：「香港體育館今天舉行啓用典禮後，市政局職員便為本港市民負起管理香港體育館的責任。」

市政局主席張有興形容香港體育館的開幕，又再顯示市政局對社會的進一步服務。

他稱讚那些曾參與策劃及建築此體育館的人士。他強調：「體育館無論任何時間，都能為欣賞體育、文化和娛樂節目的觀眾，帶來無窮樂趣。」



新聞公報

(增刊)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十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八三年四月廿七日

星期三

紅磡香港體育館開幕禮 港督尤德爵士演詞全文

本人今晚出席香港體育館開幕禮，深感高興。

香港體育館落成，是香港體育、康樂及文化設施發展中一個重要標誌。這個體育館設有座位達一萬二千五百個，及一個全部空氣調節、面積達一千六百平方米、可供多種用途的表演場，是亞洲最大及最完善的室內體育館之一。這個體育項目及其他康樂文化活動的一個熱門場地。舉辦國際體育項目及其他康樂文化活動的一個熱門場地。

由於市政局及建築拓展署豐富的想像力，建成了這個萬眾矚目、倒置金字塔式的體育館。這個設計，不獨外形美觀，更可使所有觀眾的視線都不會受阻，整個表演場一覽無遺。表演場本身的設計，除座位可按需要安排外，亦充份配合所有後台、燈光及音響的需要，以供作體育、文化活動及會議用途。

這座宏偉建築物的資金成本超過一億四千萬元，其中二千三百五十萬元由市政局撥出，餘款則由政府負責。在一個擠迫及繁忙的社會，例如香港就是，我們必須盡力提供各種體育、康樂及文化活動的設施，供社會各階層人士使用。這個體育館的建成，是政府及市政局決心長期推行這項工作的另一明證。

本人謹向所有曾參與這項計劃的人士致賀，這體育館將成為他們所作貢獻的象徵。現在本人十分高興宣佈香港體育館正式開幕。